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购买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审议了《关于购买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就该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此项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在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交易过程中遵循公平、公开和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购买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徐胜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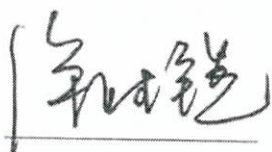
吴刚

张力

2018年10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购买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徐胜锐

吴刚

张力

2018年10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购买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徐胜锐

吴刚



张力

2018年10月8日